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远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天雅大厦楼顶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天雅大厦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远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雅大厦楼顶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项目内容：天雅大厦楼顶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天雅大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天雅大厦楼顶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包括屋顶上彩钢房拆除、室内地面水泥地砖及混凝土垫层拆除、防水保护层拆除、水泥方砖及砖砌体拆除、钢结构方笼拆除、防水层新做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合同价款

￥1872550.10 元，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壹角整（人民币）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发票的开具：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包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发包人因为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承包人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承包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理由。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及作法说明（如有）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工程项目汇总表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北京远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02-261号

邮政编码：100166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uanweijituan@yeah.net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96848301000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

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合同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及作法说明（如有）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工程项目汇总表（分社区）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

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　。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权主要内容：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但签署洽商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联系人姓名：　　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代表建设单位处理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周锋　职务：　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代表承办人处理工程施工中的问题，并对质量、工期、安全等负责。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7　天，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地点。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

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5.2、5.3、5.4、5.5、5.6、5.7各项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6.8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

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9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0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3个工作日　，工程师在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为规范要求或发包人要求部位　对隐

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组织验收，发包人在7日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7　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于 7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9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5 当事双方均应履行告知义务。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

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1．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1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6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7 发包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实行比选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比选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 审计机构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　。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

12.3　本工程支付方式：付款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付款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 30%	561765.0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13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14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按有关规定，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递交 。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最终需经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14．7　承包人收到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9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竣工验收前七日签订 工程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6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6．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代表可通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7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16条规定的相关责任。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8　因承包方原因给发包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9　承包方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15）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补足。

17.10 质保期内，承包方应确保电动车阻车器的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并维护，如出现问题，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修理。

第18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国家政

策调整 。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工程结算按照竣工图上报结算；

2.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或停工；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合同价款支付以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出现财政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的情况，承包人同意在第12.3条的基础上往后顺延，由此导致的迟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工程变更洽商须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6.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并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如缺少任何一方公章或签字均视为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视为工程未竣工；

7.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合同以外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承接，如擅自承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20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北京远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